

特拉華區
美國破產法院

案由：))	第 11 章
FOREVER 21, INC.等， ¹))	案件編號 19-12122 (MFW)
債務人))	(同案處理)

行政索賠和解通知書和選擇加入表

以下是為韓語、中文和粵語使用者提供的披露資訊：

如需獲取繁體中文選擇參加表，請查閱網站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Home-DocketInfo>，並查找文檔編號[●]。請注意，僅限填寫本選擇參加表，並在表中簽名。繁體中文選擇參加表僅限用於向您提供資訊。

이 옵트인 양식에 한국어로 액세스하려면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Home-DocketInfo> 를 방문하여 Docket No. [●]에 문의하십시오. 이 작성 및 서명된 옵트인 양식만 사용할 수 있습니다. 한국어로 된 옵트인 양식은 정보 제공 목적으로만 제공됩니다.

如需获取简体中文选择参加表，请访问网站

<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Home-DocketInfo>，并查找文档编号[●]。请注意，仅限填写本选择参加表，并在表中签名。简体中文选择参加表仅限用于向您提供信息。

特拉華區美國受託人已提議將這些第 11 章案件轉為第 7 章案件。我們認為，第 7 章中的任何行政索賠持有人的索賠可能性（如有）將顯著降低。但是，有一種替代方法實際上可以為您帶來賠償。

您之所以收到此通知和選擇加入表（簡稱「選擇加入表」），是因為您可能是「美國法典」第 11 章第 503 節（簡稱「破產法」）規定的許可行政費用索賠持有人（簡稱「行政索賠人」）。債務人在行政上無力償債，沒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來完全滿足行政索賠的要求。但是，同意此和解協議將確保您按照 11% 的賠償比例在近期獲得分配（簡稱「行政索賠和解」），前提是債務人的第 11 章計畫得到確認並且債務人收到「新冠病毒援助、救

¹ 本第 11 章案件中的債務人和擁有債務人（統稱「債務人」）以及每個債務人聯邦稅號的最後四位數字，包括：Forever 21, Inc. (4795); Alameda Holdings, LLC (2379); Forever 21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4904); Forever 21 Logistics, LLC (1956); Forever 21 Real Estate Holdings, LLC (4224); Forever 21 Retail, Inc. (7150); Innovative Brand Partners, LLC (7248); 和 Riley Rose, LLC (6928)。債務人文件送達地址：3880 N. Mission Roa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90031

濟與經濟安全法案」（簡稱「CARES 法案」）退稅，詳見下文。此和解方案的替代方案是駁回第 11 章案件或把它們轉為第 7 章案件。這兩種替代方案都不會在短期內帶來任何有意義的賠償（即使有）。

債務人一直在致力於各種增值工作流，以便為所有行政索賠人的利益增加其財產的價值。債務人出售了一些房地產，在償還持產債務人（DIP）債務的剩餘部分之後，尚有約 670 萬美元的淨收益可用於分配。債務人還預計根據 CARES 法案可獲得約 2,190 萬美元的某些退稅，並在債務人提交 2019 財年納稅申報表後獲得州所得稅預付款退款約 200 萬美元（統稱為「可用收益」）。如果這些案件仍保留在第 11 章中，則收益將交付給行政索賠人。

要參與「行政索賠和解」下的可用收益分配，您必須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要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您可以按照此處列出的說明填寫「選擇加入表」，然後勾選下面第 2 項中的方框。

除向您發送此「選擇加入表」外，債務人的專業人員還打算直接與您聯繫，以討論此「選擇加入表」。另外，「披露聲明」（定義見下文）中包含可能與您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有關的進一步資訊。

請注意，債務人於 2020 年 11 月 5 日根據「破產法」第 11 章提交了「Forever 21, Inc.公司及其債務人附屬公司第 11 章聯合計畫第一次修訂本」[文件編號 1649]（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版本，簡稱「計畫」）和相關的披露聲明[文件編號 1650]（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版本，簡稱「披露聲明」）。2020 年 11 月 19 日，債務人提交了一份清算分析書[文件編號 1672]（簡稱「清算分析書」），該分析書將本計畫下的行政和優先索賠權持有人所能獲得的賠款與假設的第 7 章清算結果作了比較。上述計畫、披露聲明和清算分析書未經破產法院批准，可透過債務人重組網站免費查閱：<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

根據「破產法」第 1129(a)(9)款，如果行政索賠人不同意接受較差的待遇，則必須根據「計畫」全額賠償該行政索賠人才能使計畫得到確認。如果基本上所有行政索賠人都不同意基於其行政索賠收到少於全額付款的數額，則債務人將無法確認「計畫」，您將不受行政索賠和解的約束。

因此，如果行政索賠人未參加行政索賠和解，則債務人預期此等索賠人的第 11 章案件被駁回或轉為第 7 章案件。在第 7 章案件中，行政索賠將排在所有第 7 章的索賠之後，其中包括第 7 章受託人及其專業人員的費用。因此，在第 7 章案件中，預計基於您的索賠要求的 11%最低賠款將顯著減少。

債務人強烈建議您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不選擇加入將直接導致您原本可獲得的賠款減少。

重要提示

有關行政索賠和解、債務人財務狀況以及與您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相關的其他資訊請參閱「披露聲明」。在決定是否參加行政索賠和解之前，您可能希望進行法律諮詢。

提交「選擇加入表」的截止日期：美國東部時間 2021 年 3 月 1 日下午 4 時（簡稱「選擇加入截止日期」）。

為了使您的選擇能夠被計算在內，必須妥善填寫、簽署和交回該「選擇加入表」，以便 Prime Clerk LLC（簡稱「索賠和請求代理人」）在選擇加入截止日期或該日之前實際收到，除非債務人以書面形式延長了此類時間。

請在隨附的信封中或透過以下一種方法提交妥善標選的「選擇加入表」：

透過電子表格門戶網站提交：

如果表格透過電子表格門戶網站適當提交，索賠和請求代理人將予以接受。欲透過電子表格門戶網站提交「選擇加入表」，請訪問網站：<https://cases.primeclerk.com/forever21/>，在供債務人使用的網頁點擊「提交選擇加入表」（Submit Opt-In Form），然後按照說明提交表格。

重要提示：您將需要以下資訊來檢索和提交您的自訂電子「選擇加入表」：

獨特的電子表格號碼： _____

透過傳真、電子郵件、電傳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電子表格門戶網站除外）提交的「選擇加入表」將不予受理。

每個電子表格號碼僅限用於您的電子「選擇加入表」第1項中描述的索賠。請為您收到的每個電子表格號碼填寫並提交一份電子「選擇加入表」（如適用）。如果您無法透過電子表格門戶網站提交「選擇加入表」，請發送電子郵件至forever21optin@primeclerk.com，尋求進一步幫助。

透過普通郵件（First Class）、隔夜快遞或專人遞送提交：

Forever 21, Inc. Opt-In Form Processing,
c/o Prime Clerk LLC
850 3rd Avenue, Suite 412
Brooklyn, NY 11232

用電傳、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電子表格門戶網站以外的其他方式）發送的「選擇加入表」將不予受理。

如果索賠和請求代理人在選擇加入截止日期或該日之前未收到您的「選擇加入表」，並且債務人未如上所述延長選擇加入截止日期，則您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的申請可能不被受理。

您收到此「選擇加入表」並不表示已經或將要批准您的管理費用索賠。債務人保留對此類行政費用索賠提出異議的所有權利。

請填寫以下內容：

第 1 項 行政索賠數額。根據第 11 章案件提交的行政索賠證明（不包括任何修訂或重複行政索賠證明）或（2020 年 3 月 5 日的）債務人帳目和記錄，索賠人是一位行政費用索賠持有人（包括「破產法」503(b)(9)款下的索賠），其匯總數額如下：

方框 1

行政費用索賠數額（包括「破產法」503(b)(9)款下的索賠），根據第 11 章案件提交的行政索賠證明（不包括任何修訂或重複行政索賠證明）或（2020 年 3 月 5 日的）債務人帳目和記錄：

\$ _____

本方框 1 所列之行政索賠 未予清算。

只有在方框 1 中所列行政索賠 未予清算（並且勾選了以上方框）或您 不同意 方框 1 所列行政索賠數額時，才需要填寫以下方框 2。

簽名人 (i) 不同意以上方框 1 中所列數額，並在此證實，在填寫本「選擇加入表」之日，基於誠信估計，其持有的已清算行政費用索賠之總額如下，或者 (ii) 如果方框 1 中所列行政索賠尚未清算，則以下是對該索賠的誠信估計：

方框 2

據簽名人估計（2020 年 3 月 5 日），(i) 如果簽名人不同意以上方框 1 中所列數額，則已清算行政費用索賠數額為，或 (ii) 如果方框 1 中所列行政索賠尚未清算，則對 未予清算 的行政費用索賠的誠信估計數額為（在此兩種情況下均包括《破產法》503(b)(9)款下的索賠）：

\$ _____

請注意，此方框 2 中列出的數額不得包括可能也列入行政索賠證明的任何普通無抵押索賠（無論是已清算還是未清算）。

債務人和以下簽名之行政索賠人將基於誠信原則進行磋商，以調和上文方框1和方框2中未予清算或有爭議的行政索賠數額，只有經過最終調和的行政索賠才能獲准參加行政索賠和解。

第2項 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 透過勾選此方框，此處第1項中標識的簽名行政索賠人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

透過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債務人預期您將因您的行政索賠獲得 11%的最低分配，前提是「計畫」得到確認並且債務人收到 CARES 法案退稅。如此獲得的賠款將比把第 11 章案件轉換為第 7 章案件後所能獲得的賠款更多，因為與第 7 章案件相比，第 11 章案件的可分配收益預計將增加 500 萬美元，達到 1,400 萬美元。只有在經確認的「計畫」為您的行政索賠提供 11%或更多賠償時，行政索賠和解才對您具有約束力。

選擇加入行政索賠和解。

第 3 項 電匯資訊。

請提供以下電匯資訊：

銀行名稱： _____

銀行地址： _____

ABA 號碼： _____

受益人姓名： _____

受益人地址： _____

受益人帳號： _____

第 4 項 確認與保證。

透過簽署此「選擇加入表」，簽名人確認以下內容：

- a. 簽名人是上文第 1 項中列明的行政索賠的持有人和/或擁有做出此項選擇的全部權利和授權的人。
- b. 簽名人應允並同意 (i) 簽名人不會全部或部分使用、轉讓、移動、授予、轉移、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行政索賠，除非該行政索賠的接收人以書面形式向債務人出具同意書（其形式和內容須為債務人滿意），同意受行政索賠和解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的約束；並且 (ii) 如果根據此 4(b)款全部或部分轉讓任何行政索賠，則該行政索賠人將受以下 4(c)款的約束。
- c. 簽名人僅以行政索賠人的身份應允並同意，本著誠信原則實施行政索賠和解協議。

索賠人姓名或名稱（大寫或打字）： _____

簽名： _____

簽名人（如與索賠人不同）姓名或名稱： _____

（如由授權代理人簽署）授權代理人職務： _____

街道地址： _____

城市、州、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電子郵件地址： _____

填寫日期： _____